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校材料〔2017〕02号

关于推荐我院院长助理人选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各实验室、院机关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推荐院长助理5人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资格及条件**

1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勤奋，办事公正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。

 2、熟悉学院和学校情况，具有学院基层岗位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3、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4、首任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1、学科院长助理（1人）

主要职责：

①、协助院长进行学院学科规划、建设工作；

②、协助院长组织重点学科等的组织申报、建设与管理、评估等工作；

③、协助院长进行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；

④、协助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工作；

⑤、其它有关学科建设的工作。

2、教学院长助理（2人）

主要职责：

①、教学院长助理I：协助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，共同完成本科教学评估、工程专业认证以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事宜；

②、教学院长助理II：协助分管本科教学与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，共同完成本科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、研究生招生事宜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日常教学工作安排。

3、科研院长助理（2人：横向1人、纵向1人）

主要职责：

①、协助科研院长做好学院科研工作的整体规划以及日常的统筹和管理（共通）；

②、协助做好科研纵向项目申报规划和管理等工作（纵向）；

③、协助做好科研横向项目申报规划和管理等工作（横向）；

④、协助做好学院学术平台的建设规划工作（共通）；

⑤、根据领导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（共通）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及时间**

采取民主推荐形式（各学系组织推荐、他人推荐、自我推荐）进行，推荐、报名截至时间：2017年4月9日17：00,请在截至时间内将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即可。

联系人：马慧

邮箱：mahuihui@se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52090677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8日

主题词： 院长助理

抄报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系、各实验室、院机关

抄送：学校相关部门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03月28日印发